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，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631,094,257股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、托管及限售手续。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亿股变更为18,631,094,257股，注册资本将由1,800,000万元变更为18,631,094,257元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补选尹述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